

本署檔號 OUR REF. : (27) in HAB/CR 3/21/7 XXV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 2/PL/CA  
電 話 TEL NO. : 2835 137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72 6546

**傳真急件**- 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你就灣仔區議員對加強區議會角色一事所提建議的來信，政制事務局局長已轉交本局回覆。

區議會就區內的公共服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促進政府和市民的溝通。我們十分重視區議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自新一屆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以來，我們已採取措施，逐步提高區議會的職能和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此外，我們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完成檢討，以便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就灣仔區議員所提出有關撥款籌辦區內文娛康樂活動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決定，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始，向民政事務總署轉撥一筆撥款，用以籌辦區節和各項地區文娛康樂活動。區議會將於財政年度初收到撥款，以便各自決定如何分配撥款，用以在區內舉行或贊助區節和其他文娛康樂活動。

**立法會CB(2)651/00-01(06)號文件**

至於灣仔區議會的兩項其他建議，即把更多權力賦予區議會，以及在制訂主要政策和某些規劃及發展建議前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我們重申上文所述檢討的目的，是要研究如何增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我們會小心考慮灣仔區議會的意見，並在檢討完成後提出一套建議。與此同時，我們還會考慮有關建議對現行政策、法例和資源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长  
(伍靜文代行 )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副本送：政制事務局局长（經辦人：蘇植良先生）